

國立嘉義大學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通 知

※本校將於 6 月 12 日以掛號寄出通知，屆時請查收！

通過本招生錄取分發至本校者，請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將於 **114 年 9 月 8** 日開學；註冊等相關事項請於 8 月下旬逕自上本校首頁下方→學務→「新生專區」內查閱相關資訊；並請於開學後一週內繳交學校畢業證書，或依教育部發布之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規定繳交相關同等學力證明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。
 - 二、 獲分發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之入學資格，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於 **114 年 6 月 12 日至 114 年 6 月 15 日** 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止，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(<https://www.cac.edu.tw/>)，選擇「申請入學」，進入「網路聲明放棄」後，點選「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作業」選項，輸入個人證號後，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，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、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本校不受理電話或紙本聲明放棄。
 - 三、 **114 年 6 月 16 日** 起，獲分發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請先與本校聯繫並填具「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」，惟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，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
- ※請詳閱「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」第 16 頁！
- 四、 獲分發錄取生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後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錄取生審慎考量。
 - 五、 若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洽詢本校招生與出版組（電話：05-2717040）。

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 啟